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签发实施程序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2 83 E5 8F A3 E5 c30 644424.htm id="wm2009" class="mar10">一、受理(一)受理机构: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。 (二)受理机构应建立口岸卫生检疫行政许可工作"流程 卡",详细记录许可工作过程,由申请人、办理人员签字并 归入许可档案。("流程卡"式样可参考附件7)(三)受 理机构审查下列申请材料:1.《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 可证申请书》(见网上总局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公示);2. 工商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取得后补交);3.卫生管理制 度(卫生保洁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、消毒制度、食品采购制度等);4.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;5.营业场所平面图。 说明:所 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;所有外文内容均需翻译 成中文;申请材料均为2份,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各持1份(如受理和决定为同一机构,申请材料只需提供一份);申请 材料的文字、图像、符号应该清晰;提交的申请材料大小 为A4纸;受理机构应接受申请人通过信函、电报、电传、传 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。 (四)告 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 知,并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《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(见总局国质检 法[2004]275号文件),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,逾期 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申请材料存在 可以当场更正的文字上的问题等错误的,应当允许申请人当

场改正。 (五)受理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 全,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。1.决定受 理 申请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和所提供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 ,受理机构向申请单位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 期的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》(见总 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。2.决定不予受理受理机构 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、不属于检验检疫机构职权范围的 ,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 并出具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 件)。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 二、审查 (一) 审查机构:直属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检 验检疫分支机构。 (二)初审:受理机构委派2名以上检疫 人员3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。 (二)实地检 查: 对于首次申领卫生许可证的单位,由审查机构组织不少 于2名直属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组成的专 家考核组,5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检查,包括对申请单位 产品进行抽样检查、检验、检测及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 行现场考核。现场考核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(不包括申请单位 不合格项目整改时间);对申请变更和延续的单位,可根据 实际情况,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、监测和检查 实施实地检查前,应出具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检 验(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)期限告知书》(见总局 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。(三)告知1.审查机构对口 岸卫生检疫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,发现申请许可事项直 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,应以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可利 害关系告知书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的形式

告知该利害关系人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,审查机构应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并填写《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》(见总局国质检 法[2004]275号文件)。2.需要听证的重大许可项目,审查 机构应向社会公告,并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举行听 证。 (四)复审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材料初 审合格,现场考核及采样检验合格的申请单位,审查机构将 申请、初审、现场考核的结果等书面资料存档,报本部门主 管领导复审。(五)上报1.审查机构向决定机构上报以下 材料: 《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》; 申请 单位送交的申请材料; 初步审查意见; 卫生检疫行政许 可工作"流程卡"; 实地检查或抽样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的 结果报告; 其他材料。2.在审查后7日内将上述材料送达 决定机构审核。 三、决定 (一)决定机构:直属检验检疫局 卫生检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。 对于委托 许可项目,双方应填写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书 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。(二)决定:根据 审查机构上报审查材料、现场考核的结果,5日内作出准予许 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 决定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 请材料。四、签发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(一)准予许 可的,应于10日内由决定机构向申请单位颁发由直属检验检 疫局卫生检疫主管部门统一编号、盖章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》。 (二)不予许可的,决定 机构向申请人送达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,并告知申请单位享 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。(三)送达

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后,该许可流程 结束,如再提出申请,则进入一个新的申请、审查流程,需 重新提交申请材料,并在上交申请材料时,附加原《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(四)对于依法撤消行 政许可的,应向被许可人送达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撤消行政 许可决定书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文件)。五、文 书送达 对送达申请人的各种文书,应一式两份,一份送申请 单位,一份检验检疫机构存档。送达应填写《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》(见总局国质检法[2004]275号 文件),多个文书可用一个送达回证。 六、期限 (一)证书 有效期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》有 效期为2年。(二)许可工作期限1.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(需要听证、检疫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 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在内)。2.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。 七、公示 (一)受 理机构在受理办公地应公示"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签发"的相关事项。(二)将审查结果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或国家质检总局的网站上公示,公众有权查阅。 八、收费 依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出入境检验检疫 收费办法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【2003】2357号)规定收取证 书费。许可证每份30元。 把报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 : 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 百考试题 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报检员、百 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